

乙部 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上作出回應。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1： 修改香港交易所的壓力測試假設

問題
1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有關壓力測試中所用的價格變動假設的修訂建議？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 _____ _____
2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壓力測試中所用的對手失責假設的修訂建議？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 _____ _____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2： 推出香港結算按金制度及浮動保證基金

問題

3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同意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的建議？

☒ 同意

對於有關「風險管理資金」向每位結算參與者提供港幣 5 百萬按金豁免額的建議。我司 認為應於制度推行的首兩年作為過渡期，將豁免額提高達港幣 1 千萬，而浮動保證金則提高至港幣 2 百萬，以避免及減少結算參與者須面對突然提高資金要求的壓力，於過渡期內分階段將豁免額回復至 5 百萬，唯浮動保證金保持於港幣 2 百萬。

☐ 不同意

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

4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同意香港結算設立浮動保證基金模式的建議？

☒ 同意

☐ 不同意

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3： 修改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計算方法

問題
5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有關期貨結算公司抵押品假設的修訂建議？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
6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設置「期貨結算公司或然墊款」減輕結算參與者的負擔？ ☐ 同意 ☒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 我司 同意設置「期貨結算公司或然墊款」可以減輕結算參與者的負擔。然而， 我司 認為此建議對期貨結算公司並不公平；為何港交所只為香港結算建議提供 「一百萬港幣保證基金豁免額」，應該同樣為期貨結算公司作出相關的安排， 令非失責參與者可以將賠償款項減低，得以提供更大的保障。
7. 閣下／貴公司對准許儲備基金供款計入速動資金有甚麼意見？這能否協助貴公司減低速動資金的經費負擔？ 我司 非常同意准許儲備基金供款計入速動資金，相信措施有助減低速動資金的經費負擔，同時相對減輕證券公司的經營成本。因為假如有客戶偶然買入特大數量的股票，涉及龐大金額，證券公司一時間實在難以應付，也許因此而損失該宗交易，否則將可能導致出現違規行為，故建議應將「浮動保證基金／儲備基金」的款項計算於「財政資源規則」之內。

香港交易所的建議 4： 修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的計算方法

問題
8. 閣下／貴公司是否支持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假設的修訂建議？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，並提供任何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： _____ _____ _____
其他意見： 1. 港交所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，<u>應迅速調整期貨產品按金</u>，否則只會導致將風險轉嫁與期貨結算公司，亦令投資者低估實際潛在的風險，以減低投資者為市場及市場參與者帶來不必要的風險。 2. 我司 認為由於現時期貨公司若已收到客戶用以購貨的款項，可以在交易後即時撥往港交所作結算之用，因此建議 假如證券公司客戶已經繳付購貨款項，或已存備款額於戶口內，均可即時撥往港交所作為按金，無須經由證券公司代為墊付，免致造成任何不便和困難 3. 根據有關香港結算財政資源運用次序的建議，如發生失責事件，「香港結算撥款」最終亦會被動用，但卻沒有清楚說明或提議任何機制將已動用的資金回撥入「香港結算撥款」內，由於這是一項長期措施，恐防不幸再有嚴重失責事故，港交所應承諾如何補充「香港結算撥款」備用。 4. 整體而言，我司 認為港交所應考慮長遠的計劃，儘快落實推出「風險管理基金」，當市場出現失責事件時，應由所有市場持份者包括證監會、港交所、過戶處、業界及投資者等共同承擔責任；而當「風險管理基金」運作至一定水平時，則無須再由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承擔任何賠償責任，或將其賠償責任的次序排列至最後位置。